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甘质量奖评审办发〔2022〕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 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矿区市场监管局，省级各相关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

为规范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甘质量奖评审办发〔2022〕3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操作指南》，现予以印发，请在工作中认真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操作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依据、评审原则、工作流程、评审要求等，适用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选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Z 19579-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GB/T 19000 -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甘政发〔2021〕8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甘质量奖评审办发〔2022〕3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是省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奖项。

注：【《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第二条】

3.2 评审

评审是对组织或个人申报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条件符合性的审核、评定活动，内容包括申报、推荐、材料审核、陈述答辩、现场审核。

3.3 材料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活动，是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重要一环。

3.4 陈述答辩

是对申报组织高层领导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质疑、以求证其管理成熟度的综合性问询活动，是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重要一环。

3.5 现场评审

对通过评委办审查并正式受理的省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或个人进行现场评价、验证的活动，是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重要一环。

3.6 评审机构

评委办根据有关规定选定的省政府质量奖第三方评审组织。

3.7 评审组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工作实际需要组建、具体负责实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小组。

3.8 评审组长

由评审机构指定并经评委办同意、全权负责某个评审组评审工作的人员。

3.9 评审员

评审机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聘用并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

3.10 督导员

由评委办指派、全程负责与受评对象以及评审组之间的联络、沟通协调，并处理评审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现实问题的人员。

3.11 观察员

由评委办聘任、对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公平性实施全程跟踪监督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3.12 申报组织

自愿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包括法人、非法人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

注：【《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 第十条】

3.13 申报个人

自愿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自然人。包括各行业、各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中的管理人员 以及质量领域专家学者。

注：【《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 第十条】

4. 评审依据

申报组织评审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依据，申报个人评审以本指南（附录A）为基本依据。

5. 评审原则

- （一）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准则。
- （二）坚持市场评价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材料评审

6.1 材料评审的组织

(一) 材料评审范围包括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的申报材料。

(二) 材料评审由评委办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实施。

(三)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接收到评委办交付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委办报送评审计划，在征得评委办同意后实施。

(四)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材料评审工作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评委办提交材料评审原始资料 and 材料评审综合报告。

(五) 材料评审应在规定时间和统一地点集中完成。

(六) 申报组织的赋分标准为《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C.2，申报个人的赋分标准为本指南（附录A）。

6.2 材料评审流程

(一) 第三方评审机构聘任评审员，制定并向评委办报送评审工作计划。

(二) 召开评审工作预备会议，全体评审员并邀请评委办人员参加，对评审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三) 分别进行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并赋分。

a) 指定评审员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评审，形成材料评审分项报告、综合报告和赋分表，提交评审机构。

b) 召集全体评审员会议，对独立评审结论和赋分情况进行合议，修正和完善独立评审结论。

(四) 提出推荐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连同评审原始材料和综合报告一并报送评委办。

7. 陈述答辩

7.1 陈述答辩的组织实施

（一）陈述答辩仅限于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组织，医疗机构组织，教育机构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陈述答辩工作集中在评委办安排的时间、地点和场所进行。

（三）陈述答辩由评委办负责组织，每个组织用时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

（四）参会人员包括评审员 3 名、督导员 2 名、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1 人、受评组织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1 人、受评组织最高管理者及相关负责人 3 人。

（五）陈述答辩主要形式为接受评审员问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的经营理念、运营情况、风险管控情况、质量管理情况、文化及品牌建设情况、市场（顾客）和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发展战略、质量管理模式形成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7.2 陈述答辩的工作流程

每个组织陈述答辩的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一）开场（3 分钟）：评委办人员主持。介绍参会人员、目的、流程、注意事项等，推选评审组长。

（二）陈述答辩：由评审组长主持。

1) 自我陈述（15 分钟）：由受评组织主要负责人以 PPT 形式汇报，汇报材料纸质版应现场提交给评审员。

2) 答辩（30 分钟）：每个评审员提问不超过 2 个，受评组

织回答问题应紧扣主题，条理清晰，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3) 赋分(12分钟): 评审员(其他人员回避)按下表内容, 分“优”“良”“一般”三个等次分项赋分, 总分为100分。“优”“良”“一般”的分值范围依次为10分-8分、7分-5分、4分以下, 评判标准为《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C.2。

7.3 陈述答辩的分值计算

评审员赋分结束后, 由评审组长负责按下表统分:

序号	内容及分值	评审员 1	评审员 2	评审员 3
1	经营理念			
2	运营情况及结果			
3	风险管理及结果			
4	质量管理及结果			
5	组织文化建设			
6	品牌建设及结果			
7	市场(顾客)管理及结果			
8	人力资源管理及结果			
9	发展战略制定及部署			
10	质量管理模式形成及推广价值			
赋分合计				
总得分				

总得分 = (评审员 1 赋分合计 + 评审员 2 赋分合计 + 评审员 3 赋分合计) ÷ 3 × 10 × 15%

8. 现场评审前期准备工作

现场评审应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 发布评审通知: 评委办应在评审工作开始一周前通

知受评对象并附现场评审计划。

（二）聘任督导员和观察员：评委办负责为各评审组聘任督导员、观察员，分派到各评审组。

（三）接收申报材料：由评委办向评审机构移交正式受理的申报对象名单及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四）编制评审计划：评审机构应根据受理名单组建评审组，编制现场评审计划，并报送评委办确认。现场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时间、评审内容、评审流程、评审员分工、各环节参加人员，以及受评对象应做的准备工作、提供的材料要求等。评委办负责与受评对象进行沟通、确认后批准实施。

（五）召开预备会：评委办负责召集全体评审员及督导员、观察员召开现场评审工作预备会，明确评审要求和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现场评审安排，强调评审纪律，公布评审计划，宣布评审组人员构成和各组组长人选，明确各类人员职责，签署“评审员承诺书”（见附件2）。

（六）评审员培训：评审机构应对评审员进行必要的评审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宣贯《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学习本指南，进一步明确评审方法和注意事项。根据分工为各组分发受评对象的申报材料以及现场评审用表。对现场评审记录及各类输出提出要求。各组组长召集各自成员安排有关事宜。

9. 申报组织的现场评审

申报组织的现场评审工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时间为 3

天。

（一）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受评组织高、中层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应签到，会议内容应形成首次会议记录（各类签到表和评审记录表样表见附件 3，下同）。

首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双方介绍与会人员，阐明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评审方法，确认评审计划及安排，宣读评审员承诺书，提出受评组织注意事项，受评组织表态发言，督导员提出纪律要求。

（二）情况介绍：受评组织播放宣传片（5 分钟左右）；受评组织高层领导以 PPT 形式介绍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以及总结提炼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的主要情况和结果（40 分钟左右）；受评组织主管领导以 PPT 形式介绍组织的主要生产流程（10 分钟左右）。

（三）现场调查：评审员深入受评组织的生产、检（化）验室、仓储、文化展室等现场，查验现场管理、各类设备设施、生产流程、工作记录、员工士气、工作环境等情况，获取相关现场信息和证据，并作好记录。

（四）实施评审。按照评审标准，通过听取汇报、交流沟通、查验资料、核实绩效结果等形式实施现场评审，并将评审情况逐条、详细填入分项评审表中。记录的信息和证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其中：

1) “4.1 领导” “4.2 战略” 以及组织的管理制度、模式、

方法等项及其结果的评审采取集体评审形式，由评审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同首次会议。

2) “4.3 顾客与市场” “4.4 资源” “4.5 过程管理” “4.6 测量、分析与改进” 等及其结果的评审，采取评审员按照各自分工深入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的形式进行，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五) 员工座谈会。由评审组长主持，从受评组织提供的员工名单中随机抽取 10-15 名员工参加，同时指定一名评审员做好签到工作和现场记录。

员工座谈会主要了解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对组织文化的认同情况，对组织未来发展战略和战略目标的知晓情况，组织各类管理制度、标准、规范、规程的执行情况，员工的权益保护及员工诉求情况，员工对组织质量管理及未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

(六) 抽查验证。由评审组长随机抽取受评组织 1-2 个生产单元或现场进行评审，验证组织文化、战略和战略目标分解以及各类管理制度落地情况。评审情况应如实记录于分项评审表中。

(七) 形成现场评审综合报告。评审组长组织评审员对现场评审分项报告进行合议，并对分项报告以及现场获取的各类信息和证据（特别是受评组织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和评价，识别出受评组织成功的关键优势和重要改进机会，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推荐意见，完成现

场评审综合报告。

（八）现场评审及赋分。“过程”条款和“结果”条款均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C “卓越绩效评价要素和评分指南”进行。

（九）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同首次会议，并签到。会议内容为：

1) 与受评组织高层领导沟通现场评审综合报告；

2) 评审组长概述评审过程，宣读现场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或提升的意见、建议；

3) 受评组织高层领导表态发言。

10. 申报个人的现场评审

申报个人的现场评审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时间为 1 天。

（一）评审场地及投影设备等由受评对象或受评对象所在组织提供。

（二）参加人员：评审组全体成员、受评对象本人、受评对象所在组织相关领导。

（三）评审工作由评审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是：

1) 以沟通交流方式了解受评对象的思想、工作表现满足评审以本指南（附录 A）相关要求的程度，并赋分。

2) 对受评对象的证实性材料进行现场验证核实。

3) 召开由受评对象所在单位领导和员工参加的座谈会（受评本人回避），进一步了解情况，验证评审结论。

4) 提出推荐意见，形成现场评审综合报告，并向受评本人和所在组织领导反馈。

(四) 现场评审赋分按照本指南(附录A)相关要求进行。

11. 现场评审满意度测评

现场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监督员负责对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反馈表提交评委办。

12. 现场评审材料的提交

(一) 现场评审分值计算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进行。

(二) 评审机构应在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五款要求，向评委办提交全部评审原始材料、赋分表和综合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申报个人评审要点

A.1 一线员工评审要点

(一) 指标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基本条件 (15 分)	(一) 政治素质 (5 分)
2		(二) 道德品质 (5 分)
3		(三) 职业操守 (5 分)
4	二、追求卓越 (30 分)	(一) 工作能力 (25 分)
5		(二) 团队精神 (5 分)
6	三、工作绩效 (55 分)	(一) 工作业绩 (25 分)
7		(二) 质量技术成果 (30 分)

(二) 评审要求及赋分

1. 基本条件 (15 分)

(1) 政治素质 (5 分)

a) 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 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模范遵守

党纪政纪，政治素质优秀，理想信念坚定，组织纪律性强，廉洁自律。（3分）

b) 曾受到过党、团及其他行政表彰或奖励。（2分）

(2) 道德品质（5分）

a)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2分）；

b)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诚实守信，具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无不良信用记录。（3分）

(3) 职业操守（5分）

a)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2分）

b) 认同组织文化，模范遵守组织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私分明。（1分）

c) 善于学习，勇于创新，团结同志，群众基础好，带头作用强。（2分）

2. 追求卓越（30分）

(1) 工作能力（25分）

a) 树立和坚持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形成良好的质量意识。（3分）

b)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练掌握并运用本职岗位所需技能，富有创新精神，并能在工作岗位带头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表现突出者4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

c) 能全面掌握和准确应用工作标准，完全独立完成好岗位工作和交办任务，工作质量突出。5年来无差错者5分；出现过一般差错者2分，出现过重大差错者0分。

d) 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能积极参加所在组织的各类群众性质量攻关或质量改进活动，示范带动作用明显。表现突出者4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

e) 在员工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本组织培养熟练技术工人做出积极贡献。贡献突出者5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

f) 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方面能主动、积极为所在组织建言献策，并被组织采纳。每采纳1条1分，累计不超过4分。

(2) 团队精神 (5分)

a) 大局意识强，高度认同组织文化，在工作中不计较个人得失，受到所在组织或所在团队的高度认可和赞扬。(2分)

b) 协同合作好，能够与所在班组或专业团队成员齐心协力完成工作任务，带头作用明显。(3分)

3. 工作绩效 (55分)

(1) 工作业绩 (25分)

a) 与所在组织同类员工相比较，5年来综合业绩特别突出者5分，突出者4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2分。

b)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称号，或在市(州)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以本人命名成立的工作室、研究

室等。每项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c) 在本职业业务工作中受到过表彰或奖励，国家级每项 10 分，省部级每项 5 分，市（州）级每项 3 分，组织内每项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质量技术成果（30 分）

a) 取得质量技术成果，获得过科技进步奖或技术专利（以证书为准）的，其中：每获一项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 10 分、8 分、7 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每获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 8 分、7 分、6 分、5 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先进操作法或工法，分别得分为 10 分、5 分、3 分；技术专利：每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分别得分为 3 分、2 分、1 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25 分。

b) 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以标准署名为准），分别得分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A.2 管理人员评审要点

（一）指标及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基本条件 (15分)	(一) 政治素质 (5分)
2		(二) 道德品质 (5分)
3		(三) 职业操守 (5分)
4	二、追求卓越 (40分)	(一) 管理理念 (10分)
5		(二) 工作能力 (20分)
6		(三) 创新精神 (10分)
7	三、工作绩效 (45分)	(一) 管理实践 (25分)
8		(四) 重要业绩 (20分)

(二) 评审要求及赋分

1. 基本条件 (15分)

评审和赋分要求同“一线员工评审要点”。

2. 追求卓越 (40分)

(1) 管理理念 (10分)

a) 参加过卓越绩效培训，熟悉卓越绩效管理理论和方法，并能够积极、主动组织学习和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本组织或本部门有效落地，不断提高管理成熟度。(6分)

b) 能够根据所在组织或部门的管理需求，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方法和工具，促进持续改进，有效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4分)

(2) 工作能力 (20分)

a) 目标明确。能够根据所在组织的总体战略、内外环境变化情况以及本岗位职责要求，制定相应的计划和目标，并使之

有效实施。（4分）

b) 执行力强。高度认同组织文化，带头贯彻组织战略，创造性地完成组织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4分）

c) 组织能力优。能够灵活运用各种方法，把所在组织或部门的各种力量合理地组织和有效地协调起来，形成上下同欲的工作环境，共同完成工作计划和目标。（4分）

d) 学习精神好。能够带头坚持学习制度，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和知识，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管理实践之中，实现持续改进，并将改进成果和经验进行分享，促进组织绩效的提升。（4分）

e) 管理经验丰富。能够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技术、工具及有关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培训证书。资质每证2分，培训每证1分，累计不超过4分。

（3）创新精神（10分）

a) 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在引导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中作用突出。贡献突出者5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累计不超过为5分。

b) 在组织技术研发和管理提升工作中具有推动作用，在行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贡献突出者5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工作绩效（45分）

（1）管理实践（25分）

a) 通过自身努力，本人或所在组织的运营绩效突出，主要质量指标名列省内前茅。（3分）

b) 重视培育组织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持续探索提高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在创立和形成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模式、方法和有特色的质量文化工作中贡献突出。（5分）

c) 在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形成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推动组织绩效不断提升方面贡献突出。（3分）

d) 本人或所管辖组织或部门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顾客）满意度高，在社会上享有较好的美誉度，品牌战略效果良好。（5分）

e) 本人或所管辖的组织或部门受到过所在组织、上级部门或政府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国家级奖励每项5分，省部级奖励每项3分，市（州）级奖励每项1分，累计不超过6分。

f) 被聘任为所在组织的首席质量官。（3分）

(2) 重要业绩（20分）

a) 每获一项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10分、8分、7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1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每获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8分、7分、6分、5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1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

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b) 发表过质量管理方面的论文，参与编写质量管理教材等。（3分）

c) 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制（修）订。（3分）

d) 取得过技术专利或技术创新成果。（4分）

A.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评审要点

（一）指标及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基本条件 (15分)	(一) 政治素质 (5分)
2		(二) 道德品质 (5分)
3		(三) 职业操守 (5分)
4	二、追求卓越 (35分)	(一) 质量意识 (10分)
5		(二) 技术能力 (15分)
6		(三) 创新精神 (10分)
7	三、工作绩效 (50分)	(一) 取得专利 (8分)
8		(二) 科技成果奖 (10分)
9		(三) 科研项目 (10分)
10		(四) 论文论著 (6分)
11		(五) 标准制（修）订 (8分)
12		(六) 成果应用 (8分)

（二）评审要求及赋分

1. 基本条件（15分）

评审和赋分要求同“一线员工评审要点”。

2. 追求卓越（35分）

（1）质量意识（10分）

a) 树立和坚持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念，形成良好的质量意识。

（3分）

b) 积极参加所在组织的各类群众性质量攻关或质量改进活动。贡献突出者4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2分。

c) 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方面能主动、积极为所在组织建言献策，并被组织采纳。每采纳1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2）技术能力（15分）

a) 拥有相应的技术职称。高级3分，中级2分，初级1分，累计不超过3分。

b) 被认定为某一学科的科技带头人，或所在组织以本人命名成立某项工作室、研究室等。（3分）

c) 在组织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贡献突出者7分，优秀者5分，一般者3分，最高分为7分。

d) 能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组织或部门培养大批熟练技术人才。（2分）

（3）创新精神（10分）

a) 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在引导质量领域理论和实践发展中作用突出。贡献突出者5分，优秀者3分，一般者1分，累计不超过5分。

b) 在技术研发工作中具有独创的质量技术成果，在行业中

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贡献突出者 5 分，优秀者 3 分，一般者 1 分，最高分为 5 分。

3. 工作绩效（50 分）

（1）取得专利（8 分）

每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分别得分为 3 分、2 分、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2）科技成果奖（10 分）

每获一项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 10 分、8 分、7 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每获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分别为 8 分、7 分、6 分、5 分，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得分分别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及以后完成人得分与第四完成人相同。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3）科研项目（10 分）

每完成一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科研项目，项目主持或负责人分别得分为 5 分、4 分、3 分，参与者分别得分为 4 分、3 分、2 分，最高分为 10 分。

（4）论文论著（6 分）

在质量领域理论研究、实践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在权威刊物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过理论专著：论文每篇 2 分，专著每部 5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5）标准制（修）订（8 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主持者、参与者每项得分分别为 3 分、2 分，企业标准制（修）订，主持者、参与者每项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6）成果应用（8 分）

研发成果数量和成果应用数量在本组织中名列前茅，经济效益可观，得 5 分；研发成果被行业广泛认同并被推广应用，社会效益显著，得 8 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审员承诺书

为保证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科学、公正、公平，评审结果客观有效，评审组成员现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参与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严格遵守《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省政府质量奖评委会办公室的监督及管理。

二、如果本人与受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因素，将主动申明并申请回避。对评审过的组织，本人承诺在评审后两年内不与其建立雇佣或咨询关系。

三、评审期间，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评审任务。

四、不索取或者接受受评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宴请等活动。

五、将受评对象的所有信息和经营行为（除受评对象公开发布的以外）均视为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外泄，不复制，不带走，不私自更改和使用。

六、不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评审信息，不与其他评审组成员横向交流、讨论本组评审信息。

如违反以上条款，本人愿意接受省政府质量奖评委会办公室的处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C.5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资料、现场）评审分项记录表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资料、现场）评审分项记录表
（封面）

组织名称： _____

评审组成员：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制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资料、现场）评审分项记录表

受评组织（个人）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类 目	评分项及额 定分数	条款号	优势/强项	改进空间
4.1 领 导	(110分)			
	4.1.1 高层 领导的作用 (50分)	4.1.1 a)	+	-
		4.1.1 b)	+	-
		4.1.1 c)		-
		4.1.1 d)		
		4.1.1 e)		
		4.1.1 f)		-
		4.1.1 g)	+	-
	4.1.2 组织的 治理(30分)		+	-
	4.1.3 社会 责任(30分)	4.1.3.1 公共 责任	+	-
4.1.3.2 道德 行为		+	-	
4.1.3.3 公益 支持		+	-	
4.2 战 略	(90分)			
	4.2.1 战略 制定(40分)	4.2.1.1 战略 制定过程	+	-
		4.2.1.2 战略 和战略目标	+	-
	4.2.3 战略 部署(50分)	4.2.3.1 实施 计划的制定与 部署	+	-
4.2.3.2 绩效 预测		+	-	
4.3 顾 客 与 市 场	(90分)			
	4.3.1 顾客 和市场的了 解(40分)		+	-

类目	评分项及额定分数	条款号	优势/强项	改进空间
	4.3.2 顾客关系与顾客满意(50分)	4.3.2.1 顾客关系的建立	+	-
		4.3.2.2 顾客满意的测量	+	-
4.4 资源	(130分)			
	4.4.1 人力资源(50分)	4.4.1.1 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
		4.4.1.2 员工绩效管理	+	-
		4.4.1.3 员工的学习与发展	+	-
		4.4.1.4 员工的权益与满意程度	+	-
	4.4.2 财务资源(20分)		+	-
	4.4.3 信息和知识资源(20分)		+	-
	4.4.4 技术资源(20分)		+	-
	4.4.5 基础设施(10分)		+	-
4.4.6 相关方关系(10分)		+	-	
4.5 过程管理	(100分)			
	4.5.1 过程的识别与设计(50分)	4.5.1.1 过程的识别	+	-
		4.5.1.2 过程要求的确定	+	-
		4.5.1.3 过程的设计	+	-
	4.5.2 过程的实施与改进(50分)	4.5.2.1 过程的实施	+	-
4.5.2.2 过程的改进		+	-	

类目	评分项及额定分数	条款号	优势/强项	改进空间
4.6 测量、分析与改进	(80分)			
	4.6.1 测量、分析和评价 (40分)	4.6.1.1 绩效测量	+	-
		4.6.1.2 绩效分析和评价	+	-
	4.6.2 改进与创新 (40分)	4.6.2.1 改进与创新的管理	+	-
		4.6.2.2 改进与创新方法的应用	+	-
4.7 经营结果	(400分)			
	4.7.1 产品和服务的结果 (80分)		+	-
	4.7.2 顾客与市场的结果 (80分)	4.7.2.1 顾客方面的结果	+	-
		4.7.2.2 市场结果	+	-
	4.7.3 财务结果 (80分)		+	-
	4.7.4 资源结果 (60分)		+	-
	4.7.5 过程有效性结果 (50分)		+	-
	4.7.6 领导方面的结果 (50分)		+	-

注：用加减号表示优势和改进空间的重要程度，可用1-3个加减号。

C.6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府质量奖（材料、现场）评审综合报告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资料、现场）评审综合报告
（封面）

组织名称： _____

评审组成员：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制

1. 评审综述

1.1 评审目的

通过对申报组织或个人的资料和现场评审，帮助组织或个人探寻成功的关键优势，查找重要的改进机会，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组织或个人保持和继续发扬优势，持续改进不足，增强发展永续成功的能力。

1.2 评审依据

■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GB/Z 19579-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评审实施细则》

■ 组织或个人的自评报告及证实性材料

■ 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

1.3 评审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备注

1.4 评审情况概述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评审专家组成员 XXX、XXX、XXX 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XXXX 组织（个人）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了（资料、现场）评审，并形成该书面报告。

2. 组织（个人）概况（简要描述组织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可参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评审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以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附录 B 要求描述，字数不超过 500 字。

3. 组织所具有的关键优势（分条描述，可以是多条，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组织在多年的经营中，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在以下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为今后的卓越绩效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 组织可能的改进机会（分条描述，可以是多条，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组织可能的改进机会也就是组织的薄弱环节，也是组织所面临的挑战。评审组认为，组织如能针对这些环节认真加以改进，直接面对所面临的挑战，必将为组织的卓越绩效之旅带来良好的结果。

5. 评审建议（分条描述，可以是多条，尽量具体，可操作，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为使组织在今后的卓越绩效之旅中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参考。

6. 评审推荐意见

评审组经过合议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资料评审：建议该组织进入现场评审

不建议该组织进入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推荐该组织获奖

不推荐该组织获奖

7. 评审组成员签署

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其他成员：

年 月 日

8. 评审报告存档说明

本报告由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第 3、4、5 部分可向受评组织或受评个人反馈，以促进改进。

C.7 受评组织（资料、现场）评审赋分表

组织名称					
类目	评分项	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系数	实际得分
4.1	4.1		110		0.00
领导 (110分)	4.1.1	高层领导的作用	50		0.00
	4.1.2	组织治理	30		0.00
	4.1.3	社会责任	30		0.00
4.2	4.2		90		0.00
战略 (90分)	4.2.1	战略制定	40		0.00
	4.2.2	战略部署	50		0.00
4.3	4.3		90		0.00
顾客与市场 (90分)	4.3.1	顾客和市场的了解	40		0.00
	4.3.2	顾客关系与顾客满意	50		0.00
4.4	4.4		130		0.00
资源 (130分)	4.4.1	人力资源	60		0.00
	4.4.2	财务资源	15		0.00
	4.4.3	信息和知识资源	20		0.00
	4.4.4	技术资源	15		0.00
	4.4.5	基础设施	10		0.00
	4.4.6	相关方关系	10		0.00
4.5	4.5		100		0.00
过程管理 (100分)	4.5.1	过程的识别与设计	50		0.00
	4.5.2	过程的实施与改进	50		0.00
4.6	4.6		80		0.00
测量、分析与改进 (80分)	4.6.1	测量、分析和评价	40		0.00
	4.6.2	改进与创新	40		0.00
4.7	4.7		400		0.00
结果 (400分)	4.7.1	产品和服务结果	80		0.00
	4.7.2	顾客与市场结果	80		0.00
	4.7.3	财务结果	80		0.00
	4.7.4	资源结果	60		0.00
	4.7.5	过程有效性结果	50		0.00
	4.7.6	领导方面的结果	50		0.00
得分合计			1000		0.00
现场评审最终得分					
注:	1. 电子版赋分表在评审时另行拷贝。 2. 现场评审最终得分=得分合计×85% 3. 申报组织现场评审综合得分=现场评审最终得分+陈述答辩得分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满意度测评反馈表

受评组织 (盖章)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评审员			
对 评 审 组 工 作 表 现 满 意 程 度	(请在□中打上“√”)		
	1. 评审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沟通能力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廉洁自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对评审 组工作 的整体 评价			

